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常州瑞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瑞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承担单位：常州瑞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恽熙

项目负责人：刘祎枫

常州瑞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3906129926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竹箦镇竹安南路 2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瑞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竹箬镇竹安南路 28 号				
项目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托盘组件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汽车零部件 15 吨、托盘组件 3800 吨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汽车零部件 15 吨、托盘组件 3800 吨				
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p> <p>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p> <p>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22、《常州瑞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1月）；</p> <p>23、《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瑞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月3日，[常溧环审（2024）4号]）；</p> <p>24、《QThj2403156号检测报告》（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3月21日）。</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水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南渡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接管标准；尾水排放 pH、SS、COD、氨氮、TN、TP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p> <p>本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与纯水制备浓水）由槽罐车托运至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可直接接管，处理尾水排至中河。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执行《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接管标准，尾水 COD 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pH、SS 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p>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溧阳市 南渡污 水处理 厂接管 标准	/	表 1B 级	pH（无量纲）	6.5-9.5
				COD	320
				SS	240
				氨氮	35
				TN	45
	TP	5.5			
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溧阳市盛康 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接管 标准	《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接管标准	/	pH（无量纲）	6-9	
			COD	500	
			SS	400	
			SS	10	
2、废气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p>					

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3-17）；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3-18）；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3-19）。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有组织）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NMHC)	60	3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	非甲烷总烃 (NMHC)	4.0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执行区域
3 类标准值	65	东、南、西、北厂界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 5、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混合生产废水	污水量	330
	COD	0.0099
	SS	0.0033
生活污水	污水量	576
	COD	0.0288
	SS	0.0058
	NH <sub>3</sub> -N	0.0023
	TN	0.0069
	TP	0.0003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瑞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恽熙，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竹箦镇竹安南路 28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池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瑞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在溧阳市竹箦镇竹安南路 28 号，租赁厂房面积 3129 平方米用于建设本项目，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托盘组件的生产，投产后可形成年加工汽车零部件 15 吨、托盘组件 3800 吨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3]54 号，项目代码为 2303-320481-89-01-339200）。2023 年 11 月常州瑞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瑞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4]4 号）。

企业配备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根据现场核实，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目前达到年加工汽车零部件 15 吨、托盘组件 3800 吨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及生产规模	项目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常州瑞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1 月 3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4]4 号)	本次验收项目
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4 年 2 月 20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481MA7M94A46M001Y。	

表 2-2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a)	实际产能 (t/a)	年运行小时数 (h)
1	汽车零部件	15	15	2400
2	托盘组件	3800	3800	

表 2-3 本项目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类型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原有厂房，3129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在生产车间划出固定区域储存原辅材料，2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成品储存区	在生产车间划出固定区域储存成品，2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量 1071m <sup>3</sup> /a，由竹箠镇给水管网供水，其中生活用水 720m <sup>3</sup> /a，生产用水 351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906t/a，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330t/a，生活污水排放量576t/a。 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近期由槽罐车托运至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可直接接管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2万度，项目用电由竹箦镇供电所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906t/a，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近期由槽罐车托运至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可直接接管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切割烟尘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有机废气	导轨油受热挥发废气、切削液受热挥发废气、润滑油受热挥发废气、光亮剂使用挥发废气、去油污药水使用挥发废气、去氧化药水使用挥发废气、钝化药水使用挥发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有机废气经捕集后通过一套小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库	80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机加工区外南侧，约40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外南侧，面积为10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

				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	--	--	--	--

表 2-4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材料	名称	主要成分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原料	铝板	铝	10	10
	铁板	铁	5	5
	电木	/	0.5	0.5
	导轨油	/	0.5	0.5
	切削液	/	2	2
	润滑油	/	0.5	0.5
	包装膜	/	0.882	0.882
	焊接环	/	500	500
	正极柱	/	100	100
	负极柱	/	1500	1500
	吸塑盒	/	1700	1700
	光亮剂	水 85%、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3%、偏硅酸钠 9%、2-丁氧基乙醇 3%	4	4
	去油污药水	脂肪醇聚氧乙烯丙醚 3%~15%、异构醇醚聚合物 2%~10%、苯甲酸钠 1%~5%、水 70%~94%	8	8
	去氧化药水	异构醇聚氧乙烯醚 3%~12%、琥珀酸 10%~15%、马来酸 5%~10%、缓蚀剂 1%~3%	0.5	0.5
	钝化药水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5%~30%、苯甲酸钠 3%~25%、水 45%~92%	0.5	0.5
滤布(羊毛毡)	/	2200 个	2200 个	
砂轮片	/	500 片	500 片	
纯水制	石英砂	石英砂	0.125	0.125
	树脂	树脂	0.1	0.1

备物料	活性炭	活性炭	0.06	0.06
资源	电	/	2 万度	2 万度
能源	水	液态	1071	1071

表 2-5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工具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1	高速光纤激光切割机	/	3	1	-2
2	锯床	/	1	1	0
3	铣床	/	2	2	0
4	立式加工中心	850	12	14	+2
5	数控车床	/	2	3	+1
6	钻攻机	750	8	8	0
7	精雕机	/	2	2	0
8	平面磨床	400x800L	3	3	0
9	震动抛光机	/	1	1	0
10	纯水过滤器	/	1	2	+1
11	超声波清洗机	/	2	2	0
12	全自动清洗机	/	1	1	0
13	烘干机	/	2	2	0
14	龙门加工中心	VML-2090	0	1	+1
15	线切割	/	0	4	+4
16	穿孔机	/	0	1	+1
17	水流机	/	0	1	+1
备注	新增 4 台线切割机替代 2 台高速光纤激光切割机，切割原料量保持不变，粉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新增 2 台立式加工中心作为备用；新增 1 台龙门加工中心，实际生产过程中不同规格的产品需要分开加工，不新增产能与产污；新增的 1 台穿孔机、1 台水流机、1 台纯水过滤器均为辅助设备。				

##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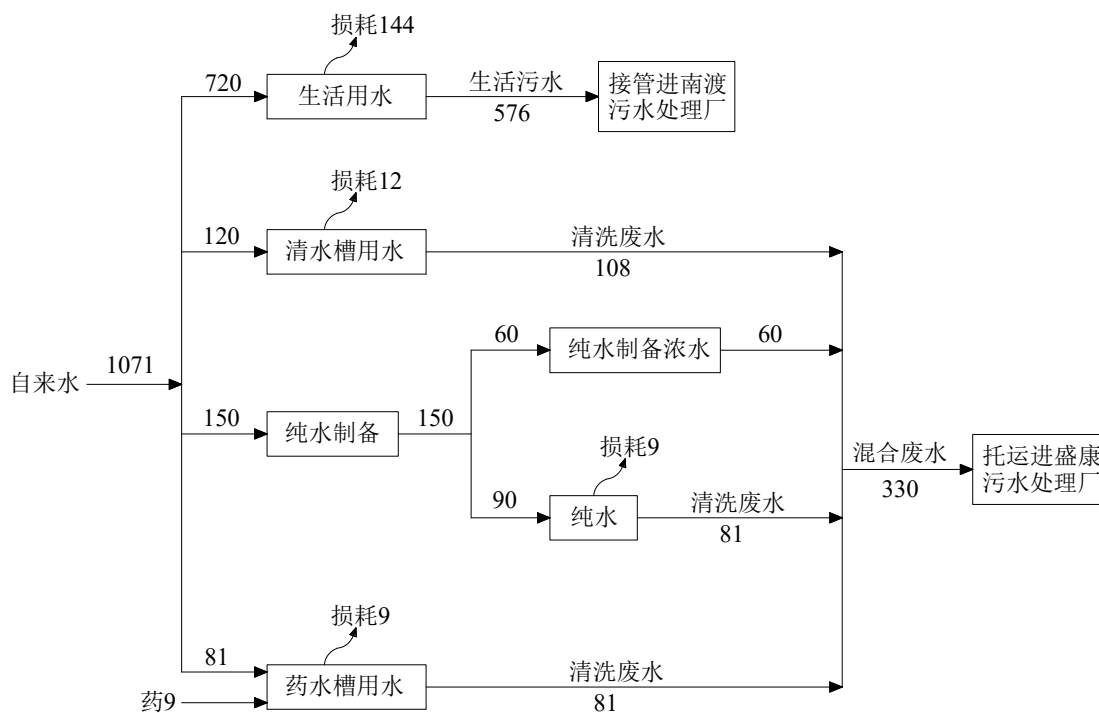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托盘组件的生产，分为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托盘组件清洗线。

#### (1)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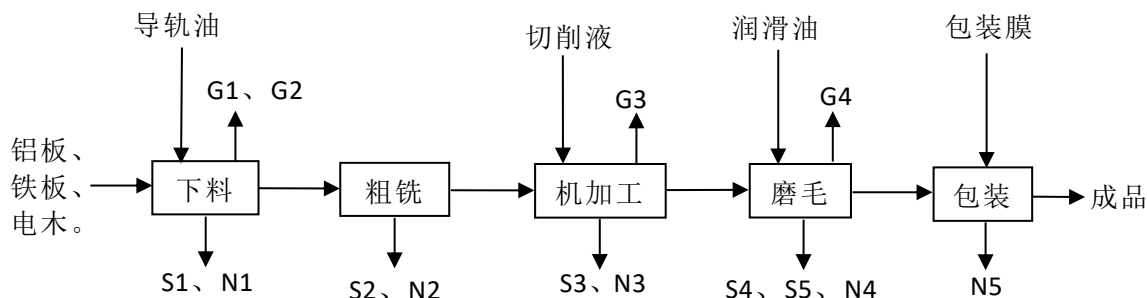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 汽车零部件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使用激光切割机或锯床将外购的铝板、铁板或电木切割成规定的尺寸。下料过程产生少量边角料（S1），切割过程产生切割烟尘（G1），锯床切锯过程中需要对工件不断喷导轨油，以达到降温以及润滑的目的。导轨油在设备内循环使用，日常需定时添加。导轨油受热产生有机废气（G2，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该过程产生工作噪声（N1）。

**粗铣：**利用铣床粗铣工件表面，去除毛刺。该过程产生废毛刺（S2）及工作噪声（N2）。

**机加工：**利用加工中心或数控车床、钻攻机、精雕机等对粗铣后的工件进行车内孔、车外圆等制成客户定制的不同形状的汽车零部件，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S3）。机加工过程中需要不断对工件喷切削液，以达到降温以及润滑的目的，切削液在设备内循环使用，日常需定时添加。切削液受热产

生有机废气（G3，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由于工件表面喷有切削液，工件为湿润状态，加工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机加工过程产生工作噪声（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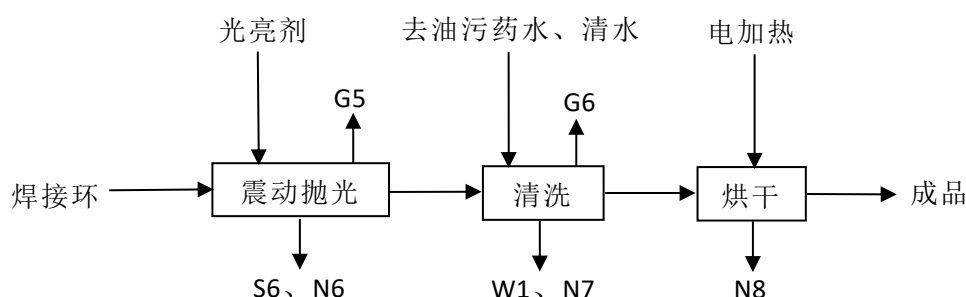
磨毛：利用平面磨床除毛刺。磨床过程需要不断对工件喷润滑油，以达到降温以及润滑的目的。润滑油在设备内循环使用，日常只需定时添加。磨加工过程产生废砂轮（S4）与工件表层的混合废屑（S5）。润滑油受热产生有机废气（G4，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该过程产生工作噪声（N4）。

包装：利用包装膜把工件包装后即成为成品，入库待售。该过程产生工作噪声（N5）。

## （2）托盘组件清洗线生产工艺

托盘组件包括：焊接环、电池正负极和吸塑盒

### ①焊接环清洗过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3 焊接环清洗工艺流程图

焊接环清洗工艺流程简述：

震动抛光：利用震动抛光机对外购的焊接环进行震动抛光，使用到光亮剂，光亮剂循环使用，3到5天更换一次，产生废光亮剂（S6），光亮剂使用过程中部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G5）。该过程产生工作噪声（N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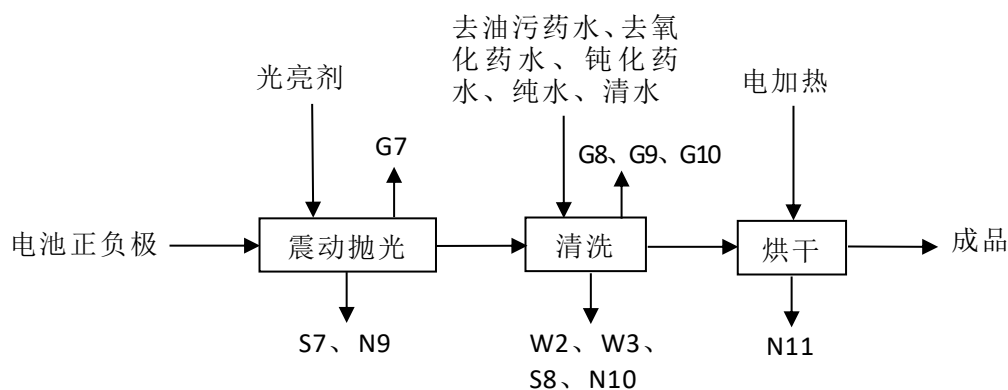
清洗：将抛光后的焊接环通过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机共有两个清洗槽，每个槽 300kg 容量，第一道水槽内添加去油污药水去除油污（药水：水=1：



19)，第二道水槽内为清水，将前一道水槽内清洗后的工件移至后一道清水槽内漂洗干净。清水槽 3~4 天更换一次，药水槽 20 天更换一次，产生清洗废水（W1）。去油污药水使用过程中部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G6）。该过程产生设备工作噪声（N7）。

烘干：将清洗后的焊接环利用烘干机对表面水分进行烘干，烘干机采用电加热，加热至 80℃，烘干 2 分钟左右即可。该过程产生设备工作噪声（N8）。

### ② 电池正负极清洗过程：



注：G--废气；S--固废；W--废水；N--噪声。

图 2-4 焊接环清洗工艺流程图

### 电池正负极清洗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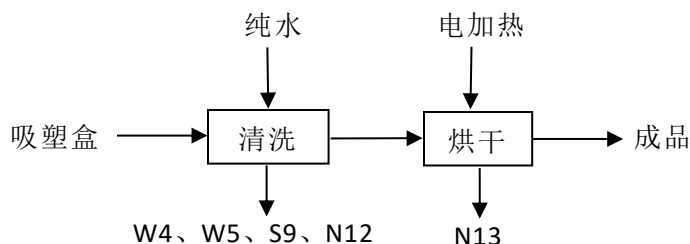
震动抛光：利用震动抛光机对外购的电池正负极进行震动抛光，使用到光亮剂，光亮剂循环使用，3 到 5 天更换一次，产生废光亮剂（S7），光亮剂使用过程中部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G7）。该过程产生工作噪声（N9）。

清洗：将带有灰尘的电池正负极通过清洗机十个槽进行清洗，第一槽使用去油污药水进行去油污（药水：水=1：19），第二槽清水过滤，第三、四槽使用去氧化药水进行去氧化（药水：水=1：19），第五槽纯水，第六槽清水过滤，第七、八槽使用钝化药水进行成膜（药水：水=1：19），第九槽纯

水、第十槽清水过滤。清水槽 3~4 天更换一次，药水槽 20 天更换一次，纯水槽 1 天更换一次，每个槽 300kg 容量，该过程产生清洗废水（W2）及工作噪声（N10）。去油污药水、去氧化药水、钝化药水使用过程中部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G8、G9、G10）。（纯水制备：自来水通过石英砂、树脂、活性炭三层过滤后通过滤布制备，滤布一天换两次，产生废滤布（S8），该过程会产生反渗透浓水 W3）。

烘干：将清洗后的电池正负极利用烘干机对表面水分进行烘干，烘干机采用电加热，加热至 80℃，烘干 2 分钟左右即可。该过程产生设备工作噪声（N11）。

### ③吸塑盒清洗过程：



注：W--废水；N--噪声。

图 2-5 吸塑盒清洗工艺流程图

### 吸塑盒清洗工艺流程简述：

清洗：将带有灰尘的吸塑盒通过一个纯水清洗槽进行清洗，清水槽 3~4 天更换一次，每个槽 300kg 容量，该过程产生清洗废水（W4）、废滤布（S9）、反渗透浓水（W5）及工作噪声（N12）。

烘干：将清洗后的吸塑盒利用烘干机对表面水分进行烘干，烘干机采用电加热，加热至 80℃，烘干 2 分钟左右即可。该过程产生设备工作噪声（N13）。

## 四、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近期由槽罐车托运至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可直接接管。

### (2) 废气

本项目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导轨油受热挥发废气、切削液受热挥发废气、润滑油受热挥发废气、光亮剂使用挥发废气、去油污药水使用挥发废气、去氧化药水使用挥发废气、钝化药水使用挥发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有机废气经捕集后通过一套小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 (4) 固废

一般固废：边角料、废毛刺、废砂轮、混合废屑、除尘设备收尘、废滤布、废滤材（纯水制备）、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机加工区外南侧，约 40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废光亮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导轨油、废切削液、废

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外南侧，面积为 10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2-7，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 2-8。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4.5	4.5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机加工	367-001-S17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0.5	0.5
废毛刺		焊接	367-099-S59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0.5	0.5
废砂轮		检验	367-099-S59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0.1	0.1
混合废屑		磨加工	367-001-S17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0.3	0.3
除尘设备收尘		除尘	367-099-S59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0.053	0.053
废滤布		滤布更换	367-009-S59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200个	2200个
废滤材（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	367-009-S59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0.285	0.285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367-099-S59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0.05	0.05

废光亮剂	危 险 废 物	更换光亮剂	HW06, 900-404-06	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9	3.9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323	0.32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04	0.04
废导轨油		导轨油槽清理	HW08, 900-217-08	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4	0.4
废切削液		切削液槽清理	HW09, 900-006-09	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9	1.9
废润滑油		润滑油槽清理	HW08, 900-217-08	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4	0.4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总体要求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已设置一间 1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	是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废已按要求分类贮存	是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危废仓库地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是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设施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防治措施	是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是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地面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	是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已设置废气收集和净化设施	否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废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是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废原料包装容器已用加盖密封	是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已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是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贮存设施档案管理专人负责,保存齐全	是

表 2-8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p>(三)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p> <p>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已按要求进行危险危废申报登记	是
	<p>(六)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是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p>(九)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已按照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是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p>(十)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p> <p>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p>	已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是



##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及投资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及投资情况表

要素	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 (万元)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烟尘	颗粒物	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切割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导轨油受热挥发废气、切削液受热挥发废气、润滑油受热挥发废气、光亮剂使用挥发废气、去油污药水使用挥发废气、去氧化药水使用挥发废气、钝化药水使用挥发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有机废气经捕集后通过一套小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1
	导轨油受热挥发废气、切削液受热挥发废气、润滑油受热挥发废气、光亮剂使用挥发废气、去油污药水使用挥发废气、去氧化药水使用挥发废气、钝化药水使用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	1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复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5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北河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监测,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近期由槽罐车托运至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可直接接管，尾水排至中河	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p>本项目生产废水近期由槽罐车托运至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可直接接管，尾水排至中河。</p> <p>经监测，本项目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p>	3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墙体隔声	<p>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3

固体废物	<p>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废毛刺、废砂轮、混合废屑、除尘设备收尘、废滤布、废滤材（纯水制备）、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光亮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导轨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p>	<p>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废毛刺、废砂轮、混合废屑、除尘设备收尘、废滤布、废滤材（纯水制备）、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光亮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导轨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加强车间地面防渗，原料存储区、清洗区、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有机废气，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p>	已落实。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需制定环保设备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p> <p>②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p> <p>③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p> <p>④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废气浓度过高。</p> <p>⑤安排专业安全人员，定期巡检，使用完毕后检查是否关闭阀门。</p> <p>⑥厂区雨水排放口需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p> <p>⑦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p> <p>⑧需要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115m<sup>3</sup>的事故池。</p>	已落实。	3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等。</p>	已落实。	2

##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大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厂址车间布局与环评一致,未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部分生产设备,未导致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一般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建设了一个100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满足事故废水暂存	未变动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废气走向图见图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北河	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近期由槽罐车托运至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可直接接管，尾水排至中河	符合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切割烟尘	颗粒物	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切割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导轨油受热挥发废气、切削液受热挥发废气、润滑油受热挥发废气、光亮剂使用挥发废气、去油污药水使用挥发废气、去氧化药水使用挥发废气、钝化药水使用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墙体隔声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废毛刺、废砂轮、混合废屑、除尘设备收尘、废滤布、废滤材（纯水制备）、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危险废物	废光亮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导轨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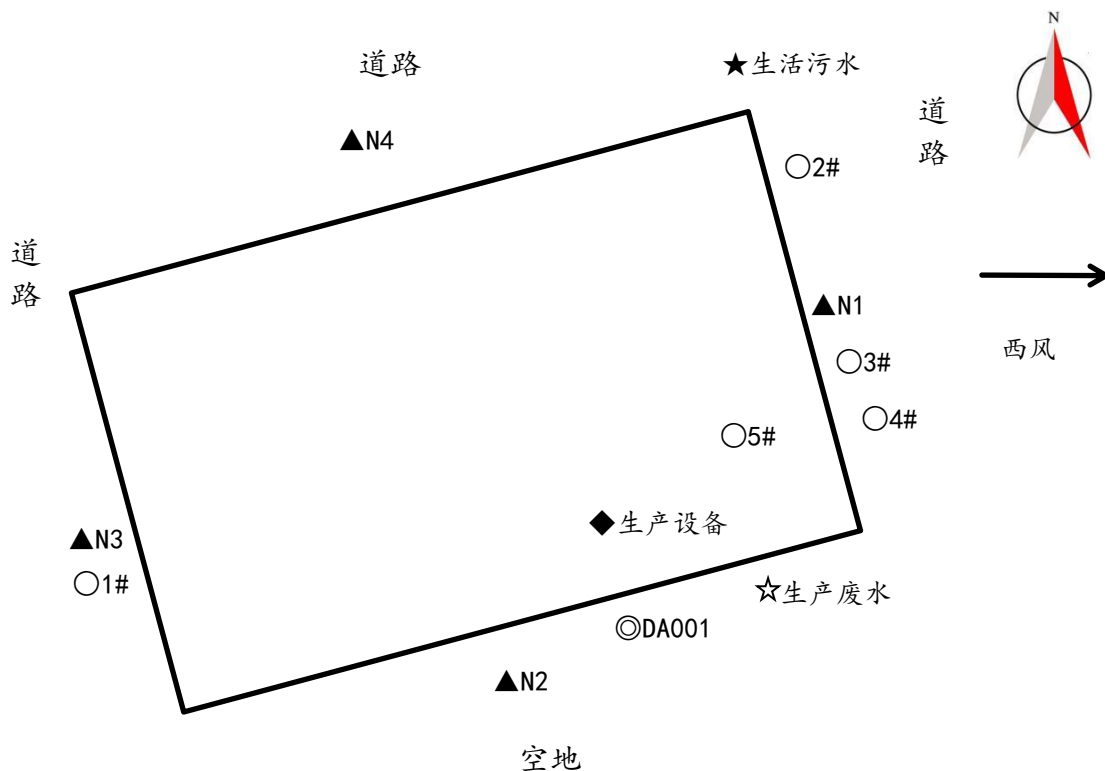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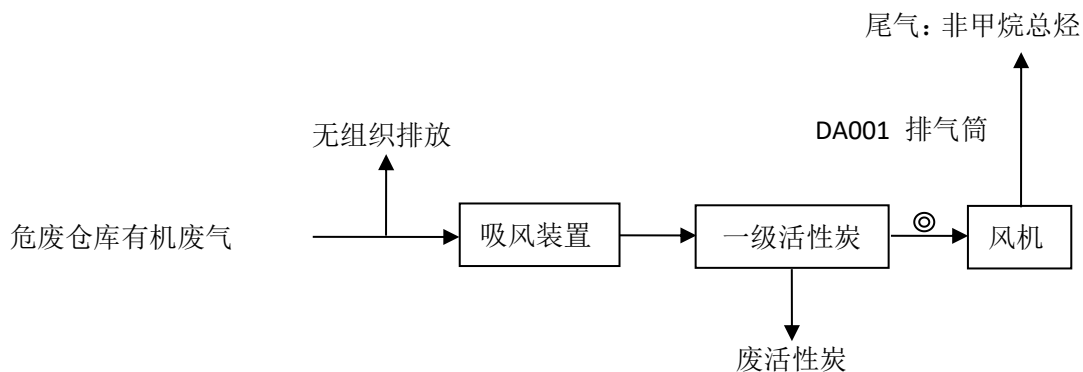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生产废水监测点位



图例：◎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气象情况:

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年3月14日	多云	12	102.2	西风	2.6
2024年3月15日	多云	14	102.1	西风	2.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b>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b>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设计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近期由槽罐车拖运至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建成后直接接管；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南渡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近期由槽罐车托运至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可直接接管，尾水排至中河。</p> <p>经监测，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p>
<p>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危废库房废气配套经吸附装置排气筒(DA001)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p> <p>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监控浓度限值。</p>	<p>本项目切割烟尘本项目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导轨油受热挥发废气、切削液受热挥发废气、润滑油受热挥发废气、光亮剂使用挥发废气、去油污药水使用挥发废气、去氧化药水使用挥发废气、钝化药水使用挥发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有机废气经捕集后通过一套小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复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p>

	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4.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和进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p>一般固废:边角料、废毛刺、废砂轮、混合废屑、除尘设备收尘、废滤布、废滤材(纯水制备)、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一般固废仓库位于机加工区外南侧,约40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p> <p>危险废物:废光亮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导轨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p>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外南侧,面积为10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1个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仓库1个,危废仓库1个,生活污水接管口1个,生产废水排放口1个,均设置环保标识牌。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0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校有效期
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XCYQL15	2025 年 2 月 8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JF-2031	XCYQN33-36	2025 年 2 月 8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I04	2025 年 2 月 5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9	2025 年 2 月 8 日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C09	2025 年 2 月 8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XCYQB09	2025 年 2 月 8 日

气相色谱仪	GC-7960A	FXYQB03	2025年2月5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A01-02	2025年2月5日
电子天平	ES1035B	FXYQD01	2025年2月5日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D02	2025年2月5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YQF01	2025年2月5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L-HC6900W	FXYQJ01	2025年2月5日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FXYQJ03	2025年2月5日

###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 自配标准溶液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pH 值	8	2	25	100	/	/	/	4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1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3.14	声校准器 HS6020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4.3.15			94.0	93.8	0.2	合格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W1	COD、SS、NH <sub>3</sub> -N、TN、TP	4次/天， 连续2天
	生产废水	☆W2	COD、SS	
有组织废气	DA001 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无组织废气	1个上风向， 3个下风向	○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车间外1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间1次/天， 连续2天

表七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天)
2024.3.14	汽车零部件	0.05	0.04	80	300
	托盘组件	12.67	12	95	300
2024.3.15	汽车零部件	0.05	0.038	76	300
	托盘组件	12.67	11.8	93	300

##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4。

其中表 7-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7-5 为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表 7-6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041-2021 标准 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1 排气筒	2024. 3.14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2941	3001	2981	2974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1	1.30	1.22	1.31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3
	2024. 3.15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2946	3016	2920	2961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7	1.47	1.66	1.57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4	0.005	0.005	3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 $\mu\text{g}/\text{m}^3$ )					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 $\mu\text{g}/\text{m}^3$ )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2024.3.14	一时段	118	131	138	144	149	500
			二时段	107	127	133	140		
			三时段	102	122	127	133		
			平均值	109	127	133	139		
		2024.3.15	一时段	111	129	138	147		
			二时段	109	120	129	138		
			三时段	113	133	144	149		
			平均值	111	127	137	145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μg/m <sup>3</sup> )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2024.3.14	一时段	0.97	1.94	1.35	1.48	1.94	4.0
			二时段	0.87	1.82	1.27	1.41		
			三时段	0.80	1.88	1.21	1.60		
			平均值	0.88	1.88	1.28	1.50		
	总烃	2024.3.15	一时段	0.95	1.51	1.83	1.12		
			二时段	0.85	1.56	1.89	1.18		
			三时段	0.75	1.38	1.77	1.24		
			平均值	0.85	1.48	1.83	1.18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4.3.14	5# (车间外 1 米处)	2.26	2.20	2.31	2.26	6.0
		2024.3.15	5# (车间外 1 米处)	2.46	2.36	2.28	2.37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单位	监测结果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接管口	2024.3.14	COD	221	232	212	216	220	320
		SS	133	140	131	136	135	240
		氨氮	13.3	14.7	13.9	14.1	14	35
		TP	1.38	1.41	1.46	1.35	1.4	5.5
		TN	23.7	22.9	22.5	23.2	23.1	45
	2024.3.15	COD	237	252	244	240	243	320
		SS	143	134	141	138	139	240
		氨氮	12.5	11.7	12.0	11.0	11.8	35
		TP	1.56	1.65	1.52	1.62	1.59	5.5
		TN	21.8	21.4	20.3	20.7	21.1	45
结论	经监测，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5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单位	监测结果					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2024.3.14	进口	COD	396	407	401	403	402	/
			SS	103	115	106	109	108	/
		出口	COD	179	169	187	183	180	500
			SS	53	61	59	55	57	400
	2024.3.15	进口	COD	392	379	385	375	383	/
			SS	112	116	107	109	111	/
		出口	COD	167	159	151	157	159	500
			SS	63	57	61	59	60	400
结论	经监测，生产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2024.3.14	1# (东厂界)	57.0	65
	2# (南厂界)	58.7	
	3# (西厂界)	57.9	
	4# (北厂界)	57.7	
2024.3.15	1# (东厂界)	57.0	65
	2# (南厂界)	57.2	
	3# (西厂界)	58.6	
	4# (北厂界)	57.3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7-7。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污水量	576	/	576	/
	COD	0.173	243	0.14	达标
	SS	0.115	139	0.08	达标
	NH <sub>3</sub> -N	0.014	11.8	0.0068	达标
	TN	0.020	21.1	0.0122	达标
	TP	0.002	1.59	0.0009	达标
混合生产 废水	污水量	330	/	330	/
	COD	0.124	180	0.059	达标
	SS	0.097	60	0.0198	达标

表 7-7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边角料、废毛刺、废砂轮、混合废屑、除尘设备收尘、废滤布、废滤材（纯水制备）、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废光亮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导轨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发生变化；产能全部达产；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整体验收。

##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 三、附件、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用地现状图；厂区平面图；
-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
- 3、危废处置协议；
- 4、排污登记回执；
- 5、检测报告。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瑞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瑞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20481-89-01-339200	建设地点	溧阳市竹箦镇竹安南路2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汽车零部件15吨、托盘组件38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汽车零部件15吨、托盘组件3800吨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4]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2月2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7M94A46M001Y
	验收单位	常州瑞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常州瑞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7M94A46M		验收时间		2024年3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330	330	/	330	330	/	/			
	COD		/	180	500	/	/	0.059	0.124	/	0.059	0.124	/	/			
	SS		/	60	400	/	/	0.0198	0.097	/	0.0198	0.097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